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關連交易

---

於[編纂]前，我們已與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於[編纂]後，該交易將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與我們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關連人士為同聖國創，其於廣元同創持有43.33%股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聖國創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載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概要，其獲完全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披露規定、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來自同聖國創之貸款

#### (a) 有關該交易的描述

廣元蜀塔(作為借款人)與同聖國創(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舊同聖貸款」)，據此，同聖國創同意貸出及廣元蜀塔同意借入人民幣10百萬元之款項，初始期限為三個月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按15%年利率計息。根據由啟明星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擔保函件，啟明星作為聯席擔保人之一以同聖國創為受益人已質押各類資產(包括六種餘下物業及鋁產品)，按共同及個別基準與其他聯席擔保人(包括黨飛先生、黨軍先生、王先生及四川蜀塔)質押舊同聖貸款項下有關廣元蜀塔的付款責任。黨飛先生、黨軍先生、王先生及四川蜀塔各自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簽署一份擔保函件，以提供一份舊同聖貸款項下有關廣元蜀塔的付款責任的連帶擔保(「連帶擔保」)。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若干份協議，舊同聖貸款之期限其後重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貸款重續協議，貸款年利率已下降至8%。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已悉數償還舊同聖貸款，連帶擔保自動解除。

---

## 關連交易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廣元蜀塔(作為借款人)及同聖國創(作為貸款人)按大致相同條款(所規定的質押除外)訂立一份新貸款協議(金額亦為人民幣10百萬元)作為舊同聖貸款(「現有同聖貸款」)。現有同聖貸款的初步期限為三個月，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並由四川蜀塔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現有同聖貸款之貸款協議，倘廣元蜀塔擬重續現有同聖貸款，其應於現有期限到期前30日內向同聖國創發出重續書面通知。重續須由同聖國創審閱及待簽署重續協議方可作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協議，現有同聖貸款之期限其後已重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廣元蜀塔與同聖國創訂立新貸款重續協議，以進一步延長現有同聖貸款人民幣9.5百萬元之期限。廣元蜀塔擬於現有期限到期後重續現有同聖貸款，且現有同聖貸款於[編纂]後仍有效。我們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現有同聖貸款將按類似條款及條件續期。目前，由於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的營運範圍將進一步擴大，我們對營運資金的需求增加，現有同聖貸款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舊同聖貸款及現有同聖貸款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優惠之條款而向我們授出，且並無以廣元蜀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作擔保。尤其是，就現有同聖貸款而言，年利率為8%，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借款的實際年利率3.97%至16.0%的範圍內(不包括舊同聖貸款)。此外，董事認為有關條款並非有償性質及貸款協議並無載有任何特別條款。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同聖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確認，廣元蜀塔並無違反貸款協議及/或貸款續期協議之任何條款及條件，且董事並無獲悉進一步重續現有同聖貸款將有任何障礙。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業務 — 代理服務安排」。

### **(b)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現有同聖貸款倘於[編纂]後存續，將構成關連人士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財務資助。同聖國創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優惠之條款授出現有同聖貸款，且本集團並無就該財務資助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該交易將獲完全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所有披露規定、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